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向六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计划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计划本次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贷款利率为6.18%/年，作为该笔贷款的增信措施，公司拟将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的26.11%股权作为质押物分别质押给上述金融机构，该项质押于上述贷款到期全部归还本息时同时取消。

《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申请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8.71%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

付息还款。

2、申请向安阳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66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5.74%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3、申请向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6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2.26%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4、申请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59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5.14%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5、申请向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9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1.65%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6、申请向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3000万元，利率6.18%/年，期限两年，本次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2.61%的股权做质押，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收入，保证到期付息还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